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

柳南区人民政府文件

柳南政发〔2017〕14号

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发改局等22个部门（单位） 权责清单（两单融合）的通知

太阳村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机关各部委办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深化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改革，推进简政放权、规范政府权责事项，是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重要内容。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深化权责清单工作、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“两单融合”的有关精神，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“两单融合”的通知》（桂政办电〔2017〕54号）和柳州市《关于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“两单”融合的通知》（柳权清办发〔2017〕1号）的部署安排，柳南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，对2016年公布的柳南区发改局等22个部门

(单位)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了“两单融合”，修订形成了新的权责清单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区人民政府审定的部门(单位)权责清单具有刚性约束力,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使职权,严格执行“法无授权不可为、法定职责必须为”,不得擅自变更权力、变相行使已取消、下放的权力事项,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、规范性和权威性。

二、经区人民政府审定保留的部门(单位)权责清单、共性类权责清单,需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广西政务公开统一平台、编制清单的部门(单位)官方网站予以公布。

三、区人民政府部门(单位)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,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颁布、修订、废止情况,国务院和自治区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情况以及部门(单位)职能变化情况,及时调整完善区人民政府部门(单位)权责清单。区人民政府部门(单位)权责清单的调整,由相关部门提出,报区机构编制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五、各部门(单位)要进一步完善权力运行机制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(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)要整合现有电子政务网络资源,抓紧建设行政权力运行平台,推进清单内的权力事项和责任事项在平台上运行,大力推进网上办事,优化办事流程,接受社会监督。区人民政府督查部门和区机构编制、监察、绩效管理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,确保升级后的权责清单切实发挥应有作用。各有关部门(单位)要聚焦权力行使易发多发问题的关键环节,适应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

管方式的转变，突出部门（单位）行使权力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，建立健全监管和问责机制。

附件：柳南区政府部门（单位）权责清单（两单融合）

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

2017年6月29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6月29日印发